

(2020)浙0522民初1254号
周茂谈: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诉周茂谈支付原告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货款29992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天内付清;被告诉周茂谈支付原告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6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天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6699元,由被告诉周茂谈承担。请你方在知悉本公告后立即到庭领取上述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1261号
顾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兆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诉顾明华支付原告黄兆祝欠款12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天内付清。本案诉讼费100元,由被告诉顾明华承担。请你方在知悉本公告后立即到庭领取上述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1257号
朱建夏:本院受理原告秦熙强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诉朱建夏支付原告秦熙强劳务报酬18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天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被告诉朱建夏承担。请你方在知悉本公告后立即到庭领取上述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733号之一
何金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你和浙江恒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31号
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322号
吴雷:本院受理原告徐扬与被告吴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7号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28日裁定受理了武义奥奇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武义奥奇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武义奥奇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10日前向武义奥奇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赖律师15957925650;储律师1396796187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奥奇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义奥奇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武义奥奇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14号

张灵敏:本院受理原告陈飞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简要文主如下:由被告诉张灵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飞云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140000元及之后相应同期银行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26970元,由被告诉张灵敏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36号

周倩、黄清峰: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娟与你被告周倩、周琰洁、黄清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周倩、周琰洁、黄清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美娟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申请费1020元,合计2220元,由原告陈美娟承担100元,由被告周倩、周琰洁、黄清峰承担212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8号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2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10日前向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赖律师15957925650;储律师1396796187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14号

张灵敏:本院受理原告陈飞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简要文主如下:由被告诉张灵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飞云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140000元及之后相应同期银行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26970元,由被告诉张灵敏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36号

周倩、黄清峰: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娟与你被告周倩、周琰洁、黄清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周倩、周琰洁、黄清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美娟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申请费1020元,合计2220元,由原告陈美娟承担100元,由被告周倩、周琰洁、黄清峰承担212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9号
本院根据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2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速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速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速腾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10日前向浙江速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一楼);联系电话:321200;联系人:陈律师13758906282、徐律师1585891331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嘉元工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31日前向嘉元工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89号原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徐嘉悦;联系电话:1586792906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速腾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速腾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嘉元工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2破8号

本院根据缙云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家和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家和公司的管理人。家和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5日前,向家和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3号二楼业务部三部;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金仙翠;联系电话:0578-2154069,21126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04民初848号

张红军、温岭市渔业水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红军、温岭市渔业水产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104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红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10361.31元及利息(以110361.31元为本金自2019年7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0.6%计算);二、准予拍卖、变卖被告张红军所有的浙JFQ71号宝马牌小型轿车;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在判决第一项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60元,由被告张红军、温岭市渔业水产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15号之七
本院于2020年6月8日根据杭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县嘉元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工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8日指定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为嘉元工贸的管理人。

嘉元工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书面说明财产状况、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嘉元工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书面说明财产状况、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速腾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书面说明财产状况、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速腾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书面说明财产状况、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嘉元工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04民初848号

张红军、温岭市渔业水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红军、温岭市渔业水产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104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红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10361.31元及利息(以110361.31元为本金自2019年7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0.6%计算);二、准予拍卖、变卖被告张红军所有的浙JFQ71号宝马牌小型轿车;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在判决第一项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60元,由被告张红军、温岭市渔业水产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